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5）010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张倩女士、张光明先生、徐丽华女士、盛宝军先生、徐川先生及曲新女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华鹏飞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易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供应链”）、深圳市华源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华鹏飞供应链、华源鸿提供授信担保需以华鹏飞供应链、华源鸿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为前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代表公司审批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推荐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洪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姜洪章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

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洪章：男，生于1962年8月，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曾任广东南国金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朗润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洪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